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 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通过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确定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4,350,246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 1 元现金红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高密市孚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热电”）新增电力生产能力，为消化剩余的电力，平衡电能，增加公司的效益，该公司计划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所属的子公司销售电力，2007 年度合同金额约 2500 万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07 年度与孚日控股所属子公司高密市盛德纺织有限公司、高密市盛仁纺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约 1000 万元、1200 万元的委托加工合同。此两项交易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高密市瑞峰制线有限责任公司新上 5 万锭纺纱能力的议案》。

因公司募投及非募投项目相继达产，以瑞峰制线现有的纺纱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毛巾和装饰布系列产品的生产需要，并且外协加工单位不能保证公司特种纱的供应，为满足上述需要，公司同意瑞峰制线新上 5 万锭纺纱生产能力，投资规模约 2 亿元，投资所需资金均来自公司自筹。

九、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农业发展银行签定 12 亿元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新年度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签定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

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于 2007 年度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或修改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母公司当期利润，但本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执行新准则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22 日